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十三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時 間:111年12月10日16:00

地 點: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 111 室

會議方式:實體與視訊會議同步進行

主 席:張楊副理事長寶蓮 紀錄:徐曉羽

出 席:辛副理事長海樹、鄭常務理事海源、蘇常務理事文和、陳理事萬益、黃理事金 增、趙理事珍葉、陳理事佳伶、詹理事晉維、賴監事長建宏、何監事國輝。 謝監事孝凯

視訊出席:曾常務理事進福、洪常務理事聞、屠理事國華、王理事信淵、謝理事建宏、蘇理事明德、劉理事榮昌、郭理事羿含、陳理事瑞蓮、陳理事淑枝、陳理事涵形、郭理事品君、張理事聖斌、陳監事葦綾、楊監事勝雄、盧監事映錡、許監事展雄、黃監事雅菁

列 席:張名譽理事長朝國、陳秘書長志一、張國際舉總執委文馨、秘書處劉宜華

請假人員:許理事長火塗、楊副理事長素冠、蔡副理事長溫義、邱常務理事水文、 林常務理事敬能、黃理事達德、林理事文達、黃理事厚銘、廖理事星州、 吳理事美儀、王理事順富、王常務理事武田、廖理事志明、翁監事錦鳳、 郭監事進昇、

缺 席:蔡常務監事素盆(歿)

壹、 主席致詞:

- -請大家為蔡常務監事素盆默哀。
- -恭喜張名譽理事長朝國獲得 111 年體育運動精英獎終身成就獎。
- 貳、 介紹貴賓及貴賓致詞(略)
- 參、 會務報告:

總統盃正在舉行,年度核結也正在進行,雖然疫情影響,今年還是

完成了青年盃錦標賽,以及A級教練、B級教練、C級裁判各項講習會。 肆、 討論提案

案由一:112年收支預算表提請討論(提案單位:秘書處)

說 明:詳如附件一

<mark>決 議</mark>: 全體理事一致通過。

案由二: 員工待遇表提請討論(提案單位:秘書處)

說 明:詳如附件二

<mark>決 議</mark>:全體理事一致通過。

案由三:112年行事曆提請討論(提案單位:秘書處)

說 明:亞洲舉重總會改選候選人:張文馨、楊素冠、吳美儀;

3/25世界青少年舉重錦標賽,需三個月前完成行蹤通報,教練若有選手欲參加遴選,請提醒及時行蹤通報;地點在阿爾巴尼亞都拉斯;世界青少年舉重錦標賽事日期: 11/13-11/20;亞洲舉總賽事尚未正式公告,一旦公告,秘書處隨即修正行事曆。

詳如附件三。

決 議:全體理事一致通過。

案由四:112年度工作計畫提請討論(提案單位:秘書處)

說 明:詳如附件四

<mark>決 議:全體理事一致通過。</mark>

案由五:中華民國舉重協會選手/教練獎勵金施行辦法提請討論(提案單位: 秘書處)

說 明:協會主辦之國內比賽包括總統盃、青年盃以及表列國際賽事選手/ 教練獎勵金由協會頒發,而全中運、全大運以及全國運動會破紀錄 獎金是由張名譽理事長朝國贊助,並不是由協會頒發。詳如附件五

<mark>決 議:全體理事一致通過。</mark>

案由六:第十三屆紀律委員會名單提請討論 (提案單位:秘書處)

說 明:依據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 1110039392 號函 「紀律委員會:依該組織 簡則第五點(四)之規定,會議時理事長及秘書長應列席之,然貴會 所送委員名單內包含理事長及秘書長,未符前開簡則點規範,請就 缺額部分重新遴聘。」。詳如附件六

決 議:全體理事一致通過由張文馨、鄭海源遞補許理事長火塗、陳秘書長 志一缺額。

案由七:第十三屆申訴評議委員會名單提請討論(提案單位:秘書處)

說 明:依據教育部臺教授體字第1110039392號函「申訴委員會:委員名單 之組成未符合簡則第五點規定,包括未有貴會秘書長或副祕書長擔 任委員,又依特館辦法第35條規定,申訴評議委員主席應在會議 召開時,由各委員就具社會公正人士身分委員中推選,並主持會 議,任期為一年,爰貴會所送申訴評議委員名冊召集人一職,請依 前開規定辦理。」

决 議:申訴委員會副召集人吳銘通為副祕書長,名單無誤。

案由八:第十三屆教練委員會名單提請討論 (提案單位:秘書處)

說 明:詳如附件六

<mark>決 議</mark>:全體理事一致通過。

案由九:許火塗理事長請假事宜提請通過(提案單位:秘書處)

說 明:詳如附件七

<mark>決 議</mark>:全體理事一致通過。

伍、 臨時動議

已故蔡常務監事素盆女士於選訓委員會以及紀錄審查委員會之缺額,以及 曾進福委員因身體不適辭去選訓委員一職,全體理事決議授權秘書處決 定適合人選。

決議:選訓委員會缺額由廖永元、蘇文和遞補;紀錄審查委員會缺額由廖雪 利遞補。

陸、 散會